

# 词典里的十一个洋泾浜英语

曾泰元

一般认为，洋泾浜英语就是一种蹩脚、不纯正甚至不伦不类的英语，是用来形容英语不标准的贬义词。

先追本溯源。浜(bāng)即河浜，在吴方言里指的是小河，洋泾浜原是上海黄浦江的一条支流，1916年填平，就是现在的延安东路。上海开埠后，洋泾浜以北为英租界，以南为法租界，洋泾浜成为英法两国租界的界河，因此自19世纪中叶起，便由默默无闻而一举成名，后来甚至成为租界的代名词。

当时英商相继涌入上海，与华人语言不通，又亟须彼此交流经商，于是产生了一种混杂着汉语的简单英语，语法不符合英语习惯，语音受汉语影响，多用于没有受过正规英语教育的洋行职员、洋商帮佣、人力车夫、街头小贩之中。这种混合语西人称之为“皮钦英语”(pidgin English)，pidgin源自business(商业)发音的讹化，华人则把它叫作“洋泾浜英语”，因流行于当时华洋杂处的洋泾浜周边一带而得名。

洋泾浜英语已成为历史，但仍可由一百五十余年前的本《英语注解》略窥一二。《英语注解》是1860年出版的一本洋泾浜英语入门手册，用来与洋人打交道，由旅沪的宁波商人编著，以汉字给英语注音，用宁波话朗读，流传甚广，有打油诗的味道，如今读来令人莞尔：

来是康姆(come)去是谷(go)，  
廿四洋细吞的福(twenty-four)。  
是叫也司(yes)勿叫诺(no)，

如此如此沙咸沙(so and so)。  
真新实货佛立谷(very good)，  
靴叫蒲脱(boot)鞋叫靴(shoe)。  
“航三货”(on sale 货，垃圾货)、“瘪三”(beg sir or beg say，无业混混)、“老虎窗”(roof 窗，屋顶天窗)。

“洋泾浜英语”的正式英译是Chinese pidgin English，此乃pidgin English(皮钦英语)的反璞词(retronym)。易言之，pidgin English原指“洋泾浜英语”，后来词义扩大，泛指各种类似的混杂英语，以致原本专指“洋泾浜英语”的pidgin English被迫调整，不得不另外冠上Chinese修饰，彰显“中国”洋泾浜英语，以与其他的混杂英语做出区隔。

这里的核心词汇pidgin(皮钦语)就是洋泾浜英语，不过现已华丽转身，成为当代西方语言学的重要术语，指的是语法简单、词汇量小、融入当地语言成分的混杂语，作为无共通语语言者之间的桥梁，方便彼此沟通。

综合权威的《牛津英语词典》(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，简称OED)和《梅里亚姆-韦氏词典》(Merriam-Webster's Dictionary，简称“韦氏”)所載，pidgin一词最早出现于19世纪初的广州。广州是中国第一个向西方开放的口岸，当时的华人在广州码头与英商互动做买卖，吸取了英语business(生意；商业)这个词汇，并依自身的发音习惯将之调整简化：business去尾成busin，词中的z音以g音取代而成bigeon，b讹化为p而成pigeon(鸽子)，为了与“鸽子”区别改拼为pidgin。

pidgin这个词诞生于1807年，出自英国传教士兼汉学家罗伯特·马礼逊(Robert Morrison)的笔下，当时拼作pigeon；

Ting-qua led me into a Poo Saat Mew, a temple of Poo Saat. 'This Jos', pointing to the idol, said he 'take care of fire "pigeon", fire "business"'. [丁卦领着我到一间菩萨庙，就是供奉菩萨的庙。他指着里头的偶像说，这个神掌管火“事”(fire "pigeon")，火的“生意”(fire "business")]

19世纪中叶上海开埠后，大量的英商舍广州取上海，真正意义的洋泾浜英语由此诞生、发展，最后又不敌时代的潮流而式微、消亡。洋泾浜英语的词语极少，高峰时期也仅有700个左右。但凡走过必留下痕迹，目前留存下来、载入权威词典、成为英语一分子的，据我统计约在11例之谱，上述的pidgin就是其中之一，由此衍生而得的复合词pidgin English，或可视为间接的附加产物。

除此之外，权威词典记录有案的洋泾浜英语，起码还有十例。第2例的long time no see(好久不见)最为人们所知，使用得也最广，是个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的洋泾浜英语，一般英美人士都用，是个非正式的口头说法。long time(长时间)是地道的英语，no see(不见)却直译自中文，完全不合英语语法。这样的四词组合早已为英语所收，1894年就有文字记载。

第3例是can do(能行)，直译自中文的“可以”，这不是动词词组，而是个副词短语，功能、用法像英语的OK，是个非正式的口头说法。1845年首见于文献，现仍广泛使用。第4例是no can do(不行)，直译自中文的“不可以”，此为can do的否定形式，功能、用法像英语的no way(不可能)。1868年首度现身文献，现仍广泛使用。第5例是look-see(看看)，直译自中文，也有“查看”的意思，可作动词，但以名词的用法更为普遍。1862年首度现身文献，目前仍在广泛使用中。第6例是chin-chin(你好；再会；干杯)，译自中文的“请！请！”，表达的是中国人的礼貌与客套。1795年首见于文献，是个过时的副词短语，口语词，现已少使用。第7例是chop-chop(赶快)，译自官话的“快快”，或是粤语的“速速”。副词短语，首见于1834年，目前使用中。第8例是chow-chow(食物)，译自中文的“炒炒”，因为中国人做菜时多把食材放在锅里炒。首见于1795年，现在多以简化形式chow为人所用，名词，口语。

第9例是allee samee(都一样)，源自all the same，首见于1840年。第10例是makee(让；使)，源自make，首见于1719年。第11例是muchee(多；很)，源自much，首见于1723年。此三例皆于其词尾缀以ee，代表、模仿中国人不会念词尾的辅音，非得后加元音不成，有着明显的调侃、贬损、冒犯之意，至今仍在持续使用中。

洋泾浜英语已经完全退出历史舞台，然而却在英语里保留了11个活化石，见证了一段中西语言交流从无到有、筚路蓝缕的过程，是种具有特殊历史意义的中式英语。换个角度看，洋泾浜英语对沪语词汇的渗透数十倍于此，通过沪语再渗透到国语，这个维度的语言接触与影响，那就是另一个话题了。

## 说周仓

张建智

去年在《书城》上读到李庆西先生好几篇谈三国的长文，不禁重温起《三国演义》的故事，以及书中众多人物在戏台上演出时，各自的脸谱、受大众欢迎的行事角色，其中颇难忘怀的，便有本文想说的周仓。

周仓是《三国演义》中的虚构人物。小说里的周仓为黄巾军张宝麾下之将，张宝死后，周仓与同为黄巾旧将的裴元绍相聚山林。关羽千里走单骑，路经周仓、裴元绍落草之卧牛山附近时，周仓令裴元绍率部众守山，自己却追随关羽而去。刘备入川后，周仓作为关羽部将一同镇守荆州，随侍关羽单刀赴会。关羽水淹七军时，周仓生擒曹军的立义将军庞德，立下大功。关羽大意失荆州，被孙权俘虏后，周仓在麦城大哭失声，拔剑自刎而死。这是小说中周仓的主要事迹。不算大角色，但有他的独特分量。

关于周仓的来历，纪昀的《阅微草堂笔记》里说：“关帝祠中，皆塑周将军，其名则不见史传。考元龟贞《汉寿亭侯庙碑》，已有‘乘赤兔兮从周仓’语，则其来已久。”《三国志·鲁肃传》记鲁肃为讨还荆州责关羽云：“国家区区别以土地借卿家者，卿家军败远来，无以为资故也。今已得益州，既无奉还之意，但求三郡，又不从命。”没想到，鲁肃“语未竟竟，坐有一人曰：‘夫土地者，惟德所在耳，何常之有！’”随后“肃厉声呵之，辞色甚切。羽操刀起谓曰：‘此自国家事，是人何知？’目使而去。”《三国演义》的作者将这段记载中插话的人坐实为周仓，使一般人眼中粗豪的猛将，多了几分折冲樽俎的风采——事实上，我个人的感觉，周仓是说不出口“夫土地者，唯德所在耳，何常之有”这类话的，他只适合在疆场拼杀。

明清时的《顺德府志》还有这样的记载：“周仓守麦城，闻难，与参军王甫俱死。墓在霍庄东北，有题名石。”虽言之凿凿，但显然是受小说影响附会出来的，这周仓墓和霍王士镇上当的“落凤坡”相同。

这个周仓，人物画像中常见到他随侍关羽的形象：关老爷坐在中央虎皮椅上读《春秋》，右侧侍立的，左关平，手捧印信，右周仓，手持大刀，眼如铜铃，口如血盆，满脸络腮胡子，有气宇轩昂的大将气概。这一形象应取自《三国演义》中“关云长单刀赴会”中的描写：“船渐近岸，见云长青巾绿袍，坐在船上。旁边周仓捧着大刀。”

戏里的周仓，一般穿着黑软靠，戴风帽，后拖红纓。昆腔《训子》中则戴尖翘纱帽，着黑官服，是副净脚色。勾蝴蝶形脸，脑门填金色，有其神仙气概。昆剧中饰周仓的演员，我对王传淩印象最佳，京剧周仓我看过李东来和程少徐饰演的，也很出色。苏州评话名家汪雄飞说到周仓，把“黑面长身”竟说得与妖怪相差不多，真真是一团邪气，不虚有“野三国”的“美名”。而在戏曲或弹词《描金凤》里，钱笃笤称“关王誓”必先念“关王关王，大将周仓……”也给人难忘的印象。

庙会里没看见过迎“关帝会”场景。据说因关帝爷是“协天上帝”，身分太高，所以不能劳他的驾来“驱邪逐疫”，历来各地均由周仓来替代这份美差。也因此造成了“激浦三希奇”里的“坐周仓，立关帝”的谚语。激浦的关帝庙，楼上的关帝塑像是站着的，而周仓因为要出会，故而雕的是坐像。

在《南阳关》这出戏里，有个人在关帝庙边，穿了件软靠，拿了把大刀，扮个周仓，立在道旁，居然吓退了隋唐演义故事中“十八条好汉”中的第二条好汉宇文成都，救了被迫造反、城破后逃难的伍云召一命。清代烟霞散人《唾馐捉鬼传》云：“……又见阶下一班梨园杂剧，送上戏单来，请铺点一出关斩妖妖。不多时扮出来，周小官唱了一套回去后，将王道士请来书符念咒。一个妖精，竟将王道士打了一顿。却好吕纯阳见妖精厉害，请关夫子费了许多气力，使周仓捉住方斩了。”周仓尽管是小说塑造的人物，但一代代传说中，民间总忘不了这样一位扶危济困的忠勇武将。

## 《天真阁诗》中的“见道语”

王培军

《乾嘉诗坛点将录》中被拟作“病尉迟孙立”的孙原湘，无疑是位大才子，他生平有两件事，最为一般人所知，一是他的夫人席佩兰，是随园的女弟子，另一是他喜欢作艳体诗。他的《天真阁外集》所收之艳体诗，多至七百七十餘首，从这就可以见他于此事的兴趣之浓了。不过，出人意外的是，他同时又喜作道学语，钱锺书《谈艺录》讥他说：“孙子潇原湘工为艳体诗，……而论诗甚推康节，殊出意外。”又说：“孙子潇诗声淫词冶，《外集》五卷《按》、《外集》六卷，钱先生误记，上配《疑雨》，而为文好作道学家性理语。”其实，这是用不着奇怪的。钱先生本人分析人性，有过一节议论，殊为可取：“身心言动，可为平行各面，如明珠舍利，随转异色，无所谓此真彼伪；亦可为表里两层，如胡桃泥弄，去壳乃能得肉。”简言之，就是自相矛盾，原是人生的常态，犯不着为此怀疑。不仅于此，孙原湘又自少体弱，患有“怔忡之疾”，根据现代心理学，他的人格大概属于“分裂质”，有此种“背反状态”，实是寻常之事。

撇开其矛盾不说，孙原湘于世故人情，也确实有不少的议论，是颇为可取的，为所谓的“见道语”。我们今天读了，也仍然不无意义。就是一些组诗，也有不少义理精深、耐人讽味的。如《情箴七首》、《七箴》等。有些拟古之作，则意深语简，足可乱《焦氏

易林》。如《拟古谣》：“冤玉作石，破璞自释。心在腹中，何由得白？”又：“月缺蚌瘦，月圆蚌肥。天上人易见，水中人不知。”这都是有味之作。这些诗不乏知者，不复论，别举少被提及的几首。

孙原湘性情较和平，因为身体的关系，于仕途进取，在他那个时代，也算得是不那么汲汲的。他于人生之事，也经过一番思索，并非从书本而来，如经生之辈，不甚关痒痒。他的《秋日远眺》云：“草木本无命，荣枯偶然耳。春风吹山青，新绿从头脑始。”这首诗，与我们都知道的白居易的“野火烧不尽，春风吹又生”，着语有近似处，但立意自别。于生命之荣枯发表较深刻思想的，则是他的另一首《草》：“阅世人如草，青青转眼空。百年能几日，一度又秋风。后碧非前碧，新丛即故丛。如将滴滴水，寄向滔滔中。”（见《诗集》卷三十四）

又有几首诗，则于人生愿欲的矛盾，也有甚深体会。《小蓬莱月夜放歌》云：“我真思作蓬莱仙，呼吸日月吞云烟。寂寞自过千余年，但恐苦乐之趣不在形骸间。如我此乐犹人寰，下方仰视空云山。岂知久坐思径还，殊衣瑟瑟天风寒。从来佳境作是观，未到如在青云端。”（见《诗集》卷二十四）这是说“离境境境、当境境境”的道理，凡所追求希望的到手，过不多久，也就履足寡味了。人生的烦恼，就在于此。

又如《小蓬莱阁次张生眉脚尔且韵》：“溪山如画登临惯，过后思量最可怜。”《舟夜》：“人当离别情方见，事到思量味始知。”《情尘》：“人当临去看都好，事属将来愿总空。”《别绪》：“一生踪迹思还好，万事因缘预定难。”这几句所说，也不脱“淡境境境”、“人当”两句，尤近于《围城》中人物之思想：“虽然厌恶这地方，临走时偏有以后不能再来的怅念，人心就是这样捉摸不定的。”是的，我们失去的东西，如往昔的时光，不再往的地方，都永远是值得留恋的。



树阴里（布面丙烯）琳达·利尔德霍特

孙原湘生平善病，身体很弱，这似乎是坏事，却也给了他好处，让他的头脑时时清醒。他有首诗题目较长，《舟至召伯埭，忽中寒疾，医药转剧，几濒于危，返里后卧床一月，病起杂述》八首之四云：“人生百妄念，皆是心火成。一病火衰息，百念俱澄清。富贵我所慕，至此薄如卿。殊色我所悦，至此厌烦城。自幸志道坚，能使众虚轻。岂知病稍转，念已微尘生。病乃反近道，不病心煎烹。有药医俗躯，无药医俗情。”（见《诗集》卷十九）写病之悟道，极为亲切，与日本的吉田兼好《徒然草》第二四一段，不妨并观：“病非危笃，未至于死，此时乃习于平生常住之念，而思于存命中成就多事，然后再静修佛道，……而悔年来之懈怠，因思此次若得痊愈，全此一念，当日夜以精进勇猛之心成就此事使命。”（据王以铸译本）

最后，《天真阁诗》中的咏梅之作，又独标一“伟论”：“梅有真性情，宜放不宜束。梅有真骨干，宜直不宜曲。……世人爱梅花，多味真面目。取势必偃仰，选枝务蜷局。岂知人工为，已失天趣足。”（见《诗集》卷十六《薛文肃墨梅卷子》）又《题高梅令·题蕴玉楼主人画梅》云：“我道梅花卷曲是人功，不由情性中。”用意亦正同。所以持此之见，则是他认为：“凡事展最佳，局促则终否。”（见《诗集》卷十二《三月十三日，笛竹桥史以下十三人泛舟至古石屋，展上巴也，分得以字》）后来著名的龚自珍《病梅馆记》之说，破俗解惑，为时卓识，推其所本，当即出乎此。龚自珍曾为和他齐名的王昱做过《墓志铭》，极表尊仰，在《己亥杂诗》中又盛赞另一位与他齐名的舒位的话：“诗人瓶水与谿觴，郁怒清深两擅场。”（舒有《瓶水斋诗集》），于他的诗集，想来也是不容不读的。

## 陈巨来的特制笔

王敬之

书法艺术丰富多彩，真、草、隶、篆各体皆有流派，不胜枚举。单以篆体而言，大篆、小篆、钟鼎、甲骨之外，还有什么鸟兽体、爬虫体之类，那些且不去说它，本文只想谈谈后世颇为盛行的铁线篆，亦称玉箸篆。习惯上把笔画稍粗的称为玉箸篆，而把笔画较细的称为铁线篆。

篆书来自镌刻，原就含有结构匀称、粗细一致的属性，早在先秦的《峰山碑》已可见其端倪，至唐，李阳冰篆书《谦卦》袅娜刚劲，直追峰山而更胜峰山，后世仿学络绎不绝。区区不才，自幼性喜练习多种字体，后来师从陈巨来学篆刻，师教习《谦卦》，即自己列为必修功课，逐日勤练不辍。但也未悉听师命，主要是在使用工具上没有全听他的。

这种篆体字的要义在于：笔画粗细保持一致，圆起圆收，而且用墨色彩十分严格，每一笔皆要求前半浓黑，后半逐渐稀淡，收笔最末一点则仍显乌黑。由于此用笔颇具难度，故陈师教我以特别的方法：先将购来毛笔的最尖端，用香头烫去笔尖的极小极小的部分；随后是一道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序，那就是研磨出极为浓厚的墨汁，另用笔将此浓墨汁细细地涂抹到新毛笔笔肚的四周。涂抹时必须十分谨慎，切勿涂上笔尖前面约分许的部位，留出这个部位作为书写之用。待墨汁干硬后，重复再涂，一遍又一遍地精心操作，直到笔的四周如一层厚厚的墨墙围裹，就可用那未经涂墨的部位书写铁线篆了。这种笔炮制不难，只消细心耐心即可，使用起来确亦得心应手，问题是炮制耗时极长而用期极短。

我生性愚而懒，实在想不通耗那些时光所为何来？奉命炮制一次之后，便继续每天用普通毛笔做《谦卦》功课，肯下苦功，就不难达到笔画粗细和墨色变化的要求。后来，向陈师呈示功课时，因师极口赞许，于是坦白报告：自己偷懒，并未用特制笔写字，所呈功课是普通毛笔写的。陈师说：“你用普通笔也能写得介好，不容易，你就这样练习好了，但将来正式作品还是要用特制笔，效果必定更好，历来大名家莫不是用特制笔的。”我唯唯诺诺，但其后还是被懒情占了上风，且始终不知何为“正式作品”，故至今未再使用过特制笔。

现在作客异乡多纪，但故国文物常经眼而挂心，对于写篆用笔仍未能忘怀。陈师之上述教导，我确信其真，盖有事实证明。他曾以铁线篆写过一条幅，仅书“谦”“益”两个字，他就花上了好几个小时，用的就是特制笔。事成后他必定也很得意，装裱了悬挂头壁上多年。其佳妙程度确实不输以前的任何大家，若干年中我屡屡产生索讨的冲动，终未敢启口，估计启口他也不肯，盖亦其所心爱也。今此宝物，不知下落如何，估计它尚在人间，倘若拍卖，吾必去抢。

话扯远了，怎么扯到文物拍卖上去？念念不忘的，还在于那种特制笔。相信它必源于某位名家的发明创造，具体流传过程已难考证，但忽然想到，那不就跟钢笔（以前常叫作自来水笔）是一样的原理吗？能否说自来水笔也是中国最早发明的？这么说是否有点阿Q？

